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比例达 1%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少于 5,124,136 股，不高于 10,248,272 股，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有关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挞”）和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和上海华隋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黄浦区河南南路 16 号中汇大厦 2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A 股	5,130,400		1.00%	
<b>合 计</b>	<b>5,130,400</b>		<b>1.0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95,259	8.95%	45,695,259	8.95%
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1,844,000	0.36%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0	0.00%	3,286,400	0.64%
合计持有股份	45,695,259	8.95%	50,825,659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95,259	8.95%	50,825,659	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计划主体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注：增持人公布增持计划之时，公司总股本为 512,413,600 股，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本公告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10,697,6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欧挞、上海华隋近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数量：拟增持股份不少于 5,124,136 股，不高于 10,248,272 股（若增持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增持股数不做调整）。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保信央地或其一致行动人在该价格区间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 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有关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欧挞和上海华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增持金额为 15,835,246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上海欧挞 科技有限 公司	2024/7/10	集中竞价	50,000	3.03	151,500	0.01%
	2024/7/17	集中竞价	50,000	2.99	149,500	0.01%
	2024/7/18	集中竞价	740,000	2.91	2,152,720	0.14%
	2024/7/23	集中竞价	31,800	2.97	94,386	0.01%
	2024/7/24	集中竞价	161,200	2.92	470,521	0.03%
	2024/7/25	集中竞价	451,000	2.91	1,311,316	0.09%
	2024/8/1	集中竞价	360,000	3.19	1,147,400	0.07%
上海华隋 实业有限 公司	2024/8/2	集中竞价	2,526,400	3.17	8,003,873	0.49%
	2024/8/5	集中竞价	760,000	3.10	2,354,031	0.15%
合计			5,130,400	-	15,835,246	1.0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增持计划主体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